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标识为 R1（谨慎型、低风险）或 R2（稳健型、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自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标识为 R1（谨慎型、低风险）或 R2（稳健型、中低等风险）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国有大型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理财产品总额度不得超过存款总量的20%，单一银行总额度不得超过存款总量的10%，单一产品总额度不得超10,000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负责人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若发现存在违规操作情况或较大风险因素，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汇报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